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林玉菁

電話：7536036

傳真：7281671

電子信箱：sawnlu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0053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」行政院函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（電子檔各1份）
(376470000A_114005313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53135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053135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4005313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；「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7日院授通北字第114000309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